

2023 年度  
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濮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濮阳县司法局，接受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濮阳县司法局的内设股室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对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统筹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督导落实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合法性审查；

（三）濮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

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汇编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被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濮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执法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办公室、宣教股。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无独立核算所属单位，本级决算即为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41.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54.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25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2,254.49	<b>总计</b>	62	2,25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4.49	2,25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24	2,0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03.17	1,4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73	6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4.49	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6.03	2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3.12	3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6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6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	9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4.49	1,125.33	1,129.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24	912.09	1,129.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03.17	910.35	492.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73	620.7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0.00	3.3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57	0.00	30.5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15	0.00	21.1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4.49	0.00	74.4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6.03	286.0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3.12	3.59	359.5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1.74	636.3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1.74	636.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	9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1.24	2,041.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69	91.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18	49.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37	72.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54.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254.49	2,254.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254.49	<b>总计</b>	64	2,254.49	2,254.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4.49	1,125.33	1,12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24	912.09	1,129.15
20406	司法	1,403.17	910.35	492.82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73	620.7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0.00	3.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57	0.00	30.57
2040605	普法宣传	21.15	0.00	21.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4.49	0.00	74.49
2040610	社区矫正	3.72	0.00	3.72
2040650	事业运行	286.03	286.0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3.12	3.59	359.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1.74	636.3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8.08	1.74	63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	9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2	8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	86.42	0.00
20808	抚恤	2.55	2.5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72.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72.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0.95	30201	办公费	10.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59	30202	印刷费	24.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1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93.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4.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11.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46			
人员经费合计		1,025.28	公用经费合计					10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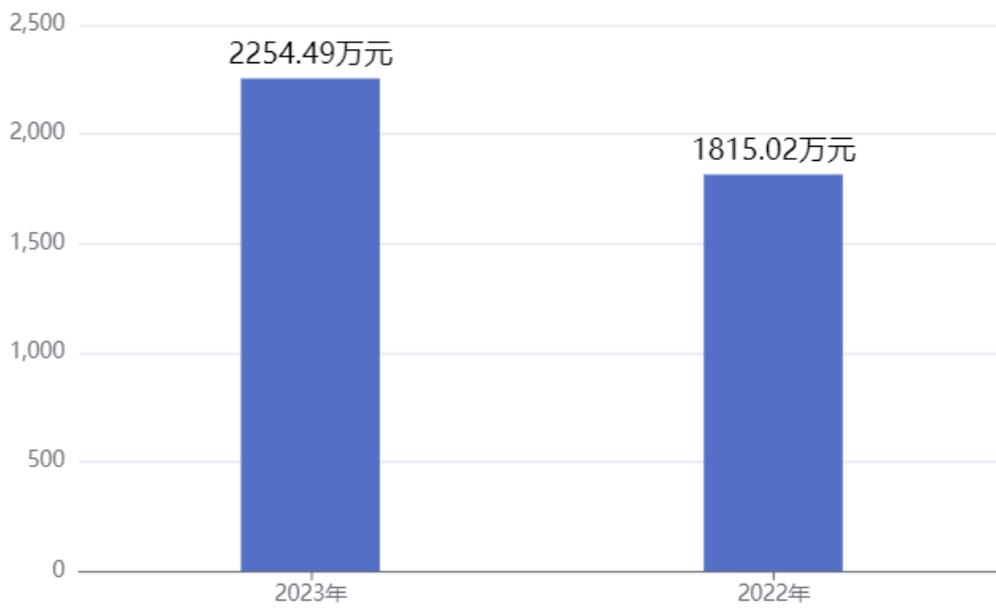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计均为 225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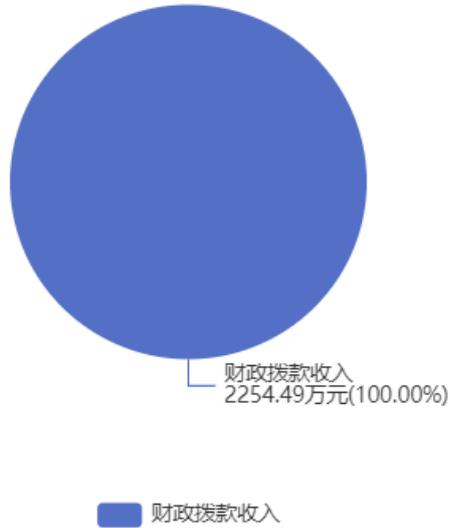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5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4.49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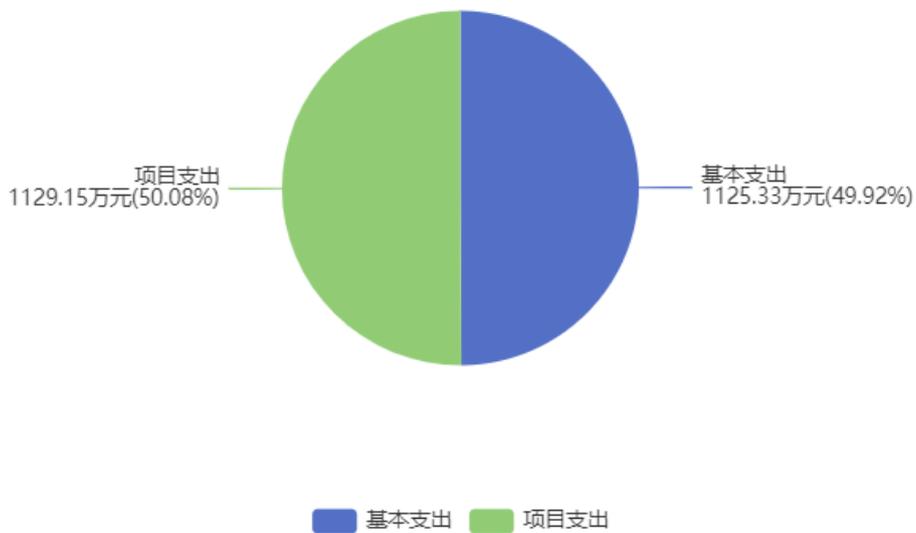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5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33 万元，占 49.92%；项目支出 1129.15 万元，占 50.08%。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5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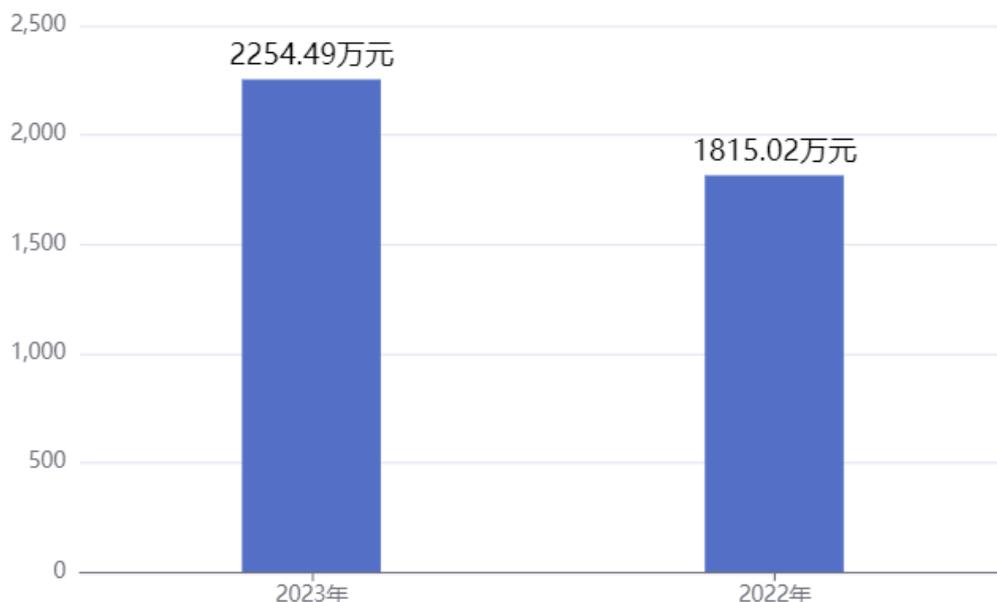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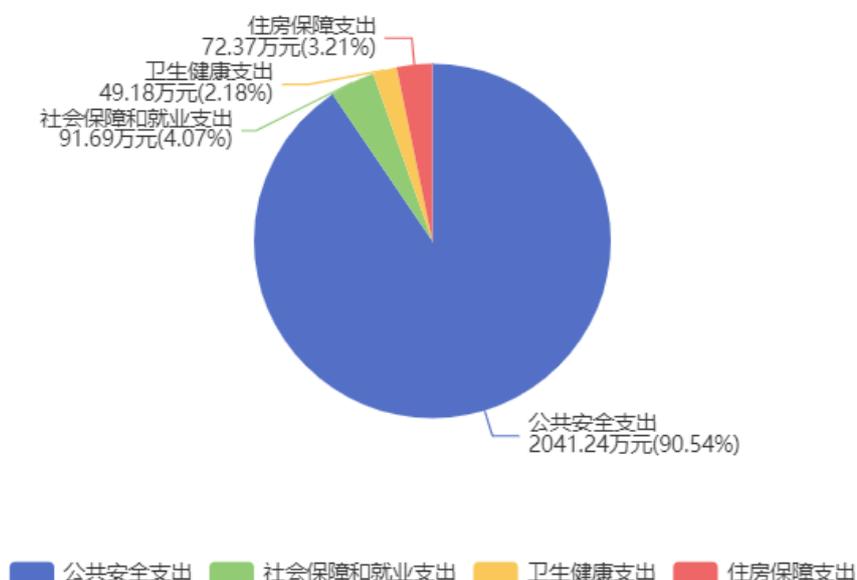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变动图



##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041.24 万元，占 9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69 万元，占 4.07%；卫生健康支出（类）49.18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支出（类）72.37 万元，占 3.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项)与机关运行经费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础司法所创建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人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项）与行政运行（项）进行调整。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导致支出金额相比年初预算减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服务县委中心工作，项目资金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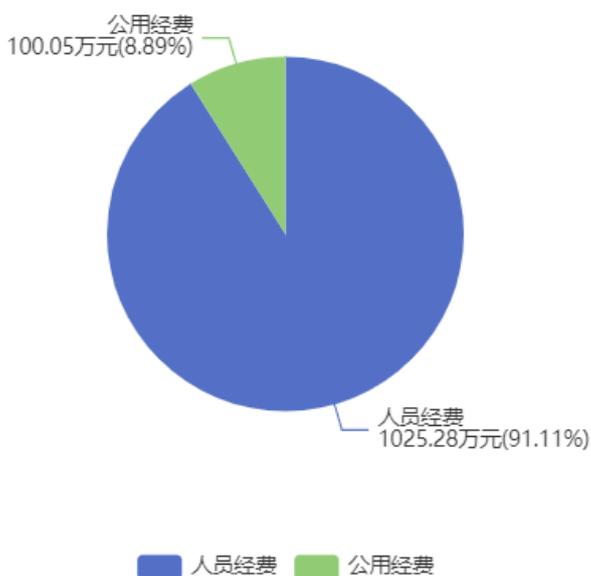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5.79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02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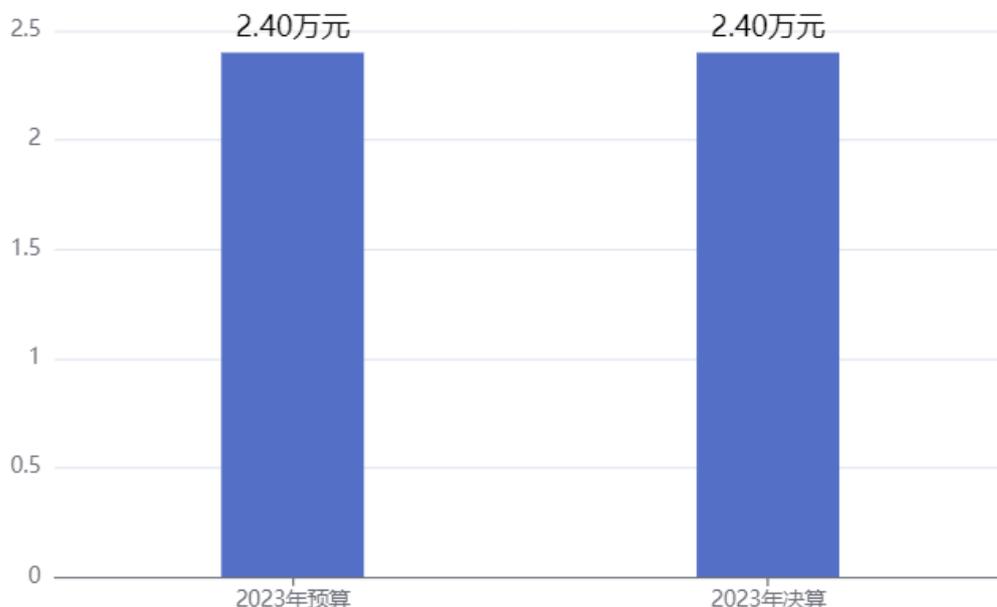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决算对比图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保养及保险。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备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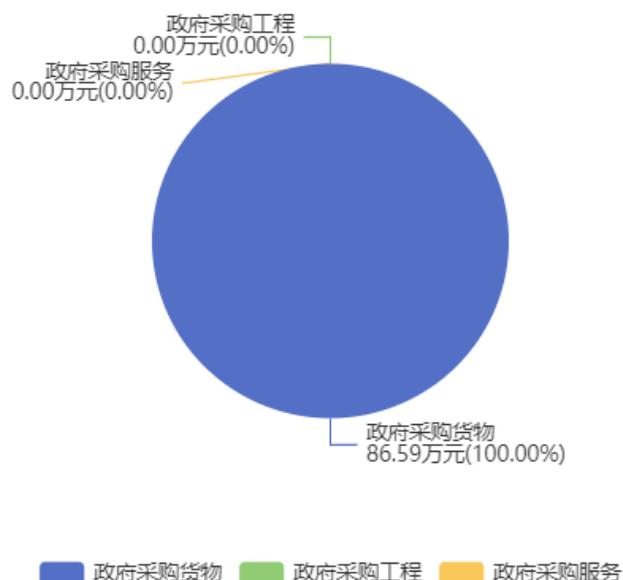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0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2.20 万元,增长 72.9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项)与机关运行经费调整。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政府采购支出按类型结构图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25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25.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0.05 万元；支出项目共 16 个，支出金额 1129.15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16 个，自评金额 567.5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0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总数 16 个，支出总金额 487.83 万元。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预算安排 122.00 万元，实际执行 110.21 万元，执行率 90.34%；

(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预算安排 44.00 万元，实际执行 44.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3) 2023 年五星级司法所建设奖励资金预算安排 25.00 万元，实际执行 2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4)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省级）预算安排 29.00 万元，实际执行 29.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5)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中央）预算安排 35.00 万元，实际执行 3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6) 2023 年中央法律援助资金预算安排 83.00 万元，实际执行 8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7) 2023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28.00 万元，实际执行 28.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8) 社区矫正经费预算安排 4.50 万元，实际执行 3.72 万元，执行率 82.67%；

(9) 乡镇司法所经费预算安排 39.60 万元，实际执行 22.58 万元，执行率 57.02%；

(10)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经费预算安排 4.50 万元，实际执行 2.54 万元，执行率 56.44%；

(11)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预算安排 4.50 万元，实际执行 1.71 万元，执行率 38.00%；

(12)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实际执行 6.78 万元，执行率 67.80%；

(13)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102.60 万元，实际执行 70.90 万元，执行率 69.10%；

(14)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9.00 万元，实际执行 6.26 万元，执行率 69.56%；

(15) 普法经费预算安排 22.50 万元，实际执行 14.74 万元，执行率 65.51%；

(16) 部门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4.39 万元，实际执行 4.39 万元，执行率 100.00%。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明确工作思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个核心内容，对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二是摸清项目情况。与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充分进行沟通，

详细摸透项目背景、政策制度、外部环境等情况，掌握项目总体情况。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收集监控资料，在充分研究分析监控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三是注重沟通协调。自评报告初稿形成后，专门召开会议逐项目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在与相关科室充分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3. 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从项目绩效自评分数看。上述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整体较好。其中评分获得 90.00 分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占 68.75%，分别是：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95.00 分，2023 年五星级司法所建设奖励资金 90.81 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95.64 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92.96 分，普法经费 94.45 分，乡镇司法所经费 95.70 分，社会矛盾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96.91 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93.80 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 93.56 分，社区矫正经费 96.23 分，部门专项经费 97.68 分；80-90 分的项目有 3 个，占 18.75%，分别是：2023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88.49 分，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中央）89.14 分，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88.57 分；

60-80 分的项目有 2 个，占 12.5%，分别是：2023 年中

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省级）76.83分，2023年中央法律援助资金72.00分。

（二）从预算执行情况看。16个项目的平均预算执行率为50.63%，其中，高于平均执行率的项目有10个，占62.50%，分别是：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90.34%，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85.73%，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56.44%，公共法律服务经费69.56%，普法经费65.51%，乡镇司法所经费57.02%，社会矛盾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69.10%，社区矫正经费82.67%，部门专项经费76.77%。低于平均执行率的项目有6个，占37.5%，分别是：2023年五星级司法所建设奖励资金8.08%，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省级）0.00%，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中央）18.11%，2023年中央法律援助资金0.00%，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24.93%，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38.00%。原因是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具体支持项目确定和启动较晚，且存在应付未付项目。

（三）从资金管理情况看。16个项目资金安排科学合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合规。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 4. 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在年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由于研究论证不足、与实际结合不够等原因，指标设置存在不全面、不完整、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等问题，影响了绩效监控的实施效果。

二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仍然延续“当年研究当年项目”的管理模式，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项目确定时间较晚，导致资金下达滞后，支付进度较慢。

三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项目资金仍为粗线条管理，细化程度不够，未将资金落实到具体支持方向和具体实施内容上；部分资金年初细化率不高，未细化至具体承担单位。年初未细化至具体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也较为笼统，影响指标值的合理设定和绩效监控的顺利实施。

## **5. 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实施与项目监控同时进行，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更好的实现年初既定目标。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3 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3		8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3		8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弥补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高造成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的情况，提高全省咸鱼特别是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水平，推进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p>				<p>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利益得到法律保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中央法律援助资金	≤83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1749件	10	6	219.80%	统计口径变更，法律援助案件统计入援助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0%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到 位率	到位	100%	5	5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弱势群体法律权 益保障率	$\geq 90\%$	100%	15	15	0.00%	
			受援群众数量	$\geq 1500$ 人	5230人	10	6	218.67%	统计口径变更， 法律帮助案件统 计入援助案件数 量，以至于受援 群众数量增加。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geq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72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司法所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6	39.6	22.58	10	57.02	5.7		
	政府性预算资金	39.6	39.6	22.58	-	57.0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1个乡镇司法所日常支出得到资金保障，保障乡镇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普法宣传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2023年度22个乡镇司法所资金得到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司法所经费	≤39.6万元	22.5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司法所	≥22个	22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乡镇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7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			4.5		1.71		10	38	3.8
	政府性预算资金		4.5			4.5		1.71		-	3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97%					完成既定目标，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日常顺利开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4.5万元	1.7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疑难案件	≥10件	1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人民案件调解达标率	≥95%	97%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5		22.5		14.74		10	65.51	6.55	
	政府性预算资金	22.5		22.5		14.74		-	65.5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主线，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关键阶段”的普法教育，推进国家依法治国理念，为新一轮濮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完成既定目标，实现法律宣传，提高法律普及覆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	≤22.5万元	14.7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次	5次	10	7.9	36.67%	群众对法治需求增加，全年相应的增加了宣传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普及覆盖率	≥90%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普及率	明显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服务群 众满 意度	≥90%	93%	5	5	0.00%	
	总分					100	94.45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		9		6.26		10	69.56	6.96
	政府性预算资金	9		9		6.26		-	69.5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9万元	6.2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380件	760件	10	6	70.00%	存在去年应结未结案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降低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服务群 众满 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9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		4.5		2.54		10	56.44	5.64
	政府性预算资金	4.5		4.5		2.54		-	56.4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回访率严格在100%，再犯罪率在0.02%以下				充分利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将系统中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与纸质信件相结合，建立了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为进一步强化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管帮教工作，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为基层社会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4.5万元	2.5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解人员帮教数量	≤475人	47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帮教工作达标率	≥98%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帮教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10	10	0.00%		
			避免刑满人员再犯罪	避免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服务群 众满 意度	≥90%	94%	5	5	0.00%	
	总分					100	95.64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8		2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8		2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完成既定目标，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资金	≤28万元	6.9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例案件数	≥780件	1749件	10	6	94.23%	统计口径变更，法律帮助案件计算在援助案件数量内。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增强	100%	25	25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7%	5	5	0.00%	
	总分						100	88.4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5		3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5		3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023年度完成既定目标，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	≤35万元	6.3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0.0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500件	9256件	5	3	487.07%	资金下达为11月份，完成数量为全年目标数。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300件	431件	5	4.61	13.67%	资金下达为11月份，完成数量为全年目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500件	472件	5	4.72	-5.60%	刑满释放报道人员数减少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97%	3	3	0.0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98%	3	3	0.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98%	2	2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及时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	10	10	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优质高效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98%	2	2	0.00%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3	3	0.00%	
	总分					100	89.14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		4.5		3.72		10	82.67	8.27
	政府性预算资金	4.5		4.5		3.72		-	82.6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完成既定目标，监管率达到100%，脱管率 $\leq$ 0.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leq$ 4.5万元	3.7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leq$ 358人	431人	10	7.96	20.39%	被判缓刑、管制、监外执行人员增多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率	$\geq$ 95%	97%	15	15	0.00%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服务群 众满 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23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五星级司法所建设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争取在2023年建成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5个，枫桥式司法所1个。改善基层司法所办公环境。				2023年成功创建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6个，枫桥式司法所1个，有效改善了基层司法所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	≤9万元	2.02万元	5	5	0.00%		
			修缮费	≤16万元	0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	≥1个	1个	10	10	0.00%		
			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5个	6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基层司法所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基础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	10	1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优质高效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81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4		4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4		4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				2023年度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资金	≤6万元	0万元	5	0	0.00%		
			印刷费	≤38万元	5.74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10台	0台	5	0	-100.00%	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宣传品数量	≥50000个	60000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品质量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制作及时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法性	稳步提高	100%	10	10	0.00%			
		普法覆盖率	≥85%	90%	15	15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4%	5	5	0.00%	
	总分						100	88.57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部门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6.78	10	67.8	6.78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6.78	-	67.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进行，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目标任务完成，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件，促进了行政争议的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	≤10万元	6.7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	≥2万元	1.76万元	2	1.76	-12.00%	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资料、宣传等费用	≥3万元	1.92万元	3	1.92	-36.00%	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补助金额	≥5万元	3.10万元	5	3.1	-38.00%	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合格性	合格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解决效果	提升	100%	25	25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3%	5	5	0.00%	
	总分						100	93.5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2	122	110.21	10	90.34	9.03		
	政府性预算资金	122	122	110.21	-	90.3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2.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3.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4. 做好信息化工作，确保社区矫正系统、律师会见系统正常运行；5.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确保“一村一顾问”发挥最大作用；6. 改善基层司法所工作环境，争创五星级司法所。				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	≤6万元	0万元	2	2	0.00%	
			劳务费	≤8万元	3.51万元	2	2	0.00%	
			信息化建设	≤13万元	0.36万元	2	2	0.00%	
			改善基层工作环境	≤55万元	55.89万元	2	1.97	1.62%	按照上级要求，新创建五星级司法所6个，枫桥式司法所一个，超出年初目标。
		案件补贴	≤40万元	15.12万元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10台	0台	2	0	-100.00%	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村居律师下乡数	≥200次	224次	5	5	0.00%		
			人民调解案件数	≥7650件	9256件	5	5	0.00%		
			网络建设数	≥23个	23个	5	5	0.00%		
			基层环境改善数	≥2个	7个	5	3	220.00%	按照上级要求，新创建五星级司法所6个，枫桥式司法所一个，超出年初目标。	
		质量指标	网络建设安全性	安全	100%	2	2	0.00%		
			人民调解案件合格率	≥98%	98%	2	2	0.00%		
			法律普及覆盖面	≥90%	92%	2	2	0.00%		
		时效指标	是否拨付及时	及时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97%	15	15	0.00%		
			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提档升级	100%	5	5	0.00%		
			公民法律普及率	≥85%	85%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3	3	0.00%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98%	2	2	0.00%		
	总分						100	95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奖励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9		2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9		2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023年度完成既定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办公用房得到改善，法治政府示范性创建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资金	≤29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300件	431件	5	4.61	13.67%	资金下发为11月份，目标设置为第四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数。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1个	5	5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500件	9256件	5	3	487.07%	资金下发为11月份，目标设置为第四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数。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00件	472件	5	4.22	27.33%	资金下发为11月份，目标设置为第四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数。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97%	2	2	0.0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98%	2	2	0.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98%	2	2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安安条件	有效改善	100%	15	15	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高效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98%	2	2	0.00%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3	3	0.00%		
	总分						100	76.83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39		4.3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39		4.3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司法行政日常运转经费不足，制作宣传用品2万册，购置办公用品若干，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及时报销。				弥补司法行政日常运转经费不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专项经费	≤10万元	3.3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	≥500人次	514人次	5	5	0.00%		
			宣传用品制作	≥20000份	25000份	5	5	0.00%		
		质量指标	宣传品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工作人 员满 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7.6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特定专项）								
主管部门	濮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2.6	102.6	70.9	10	69.1	6.91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2.6	102.6	70.9	-	6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			完成既定目标，人民调解员工资得到保障，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日常顺利开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	≤102.6万元	70.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矛盾条件案件数	≥7650件	9256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准确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职调解员生活质量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94%	5	5	0.00%		
总分					100	96.91			

##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93.95	2653.28	2217.7	10	83.58	9.2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893.95	2612.45	2217.7	-	84.8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40.83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p> <p>2.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保障援助经费；</p> <p>3.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防止再次犯罪；</p> <p>4.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专职人员调解员工资补助；</p> <p>5.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p> <p>6.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工作正常运转；</p> <p>7.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p> <p>8. 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进行，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p> <p>9. 做好信息化工作，确保社区矫正系统、律师会见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确保“一村一顾问”发挥最大作用；改善基层司法所工作环境，争创五星级司法所。</p>			<p>：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p> <p>2.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保障援助经费；</p> <p>3.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防止再次犯罪；</p> <p>4.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专职人员调解员工资补助；</p> <p>5.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p> <p>6.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工作正常运转；</p> <p>7.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p> <p>8. 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进行，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p> <p>9. 做好信息化工作，确保社区矫正系统、律师会见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确保“一村一顾问”发挥最大作用；改善基层司法所工作环境，争创五星级司法所。</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普法宣传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三次；普法宣传品制作至少5万个；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5次；普法宣传品制作65000个			
	做好法律援助，帮助贫困人员	法律援助案件数至少380件；援助律师案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法律援助案件数1749件；援助律师案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	帮教人数475人，工作达标率达到98%		帮教人数472人，工作达标率达到98%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97%；案件数达到7650件以上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97%；案件数达到9256件。			

年度主要任务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		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开展，达到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的目标		开展会议印制相关资料3万元左右，进行上门服务出差补助5万元左右；确保工作进行办公经费2万元左右。		开展会议印制相关资料3万元左右，进行上门服务出差补助5万元左右；确保工作进行办公经费2万元。				
	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运行及环境装备费改善		村居律师下乡数至少200次；司法网络建设至少23条；基层司法所环境改善至少2个		村居律师下乡数420次；司法网络建设23条；基层司法所环境改善7个。				
	确保司法所经费足额保障		乡镇司法所21个，确保得到足额经费保障，发挥基层作用		乡镇司法所21个，确保得到足额经费保障，发挥基层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leq$ 5%	5%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leq$ 20%	16.21%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80%	40.80%	1	0.51	-49.00%	存在应付未付项目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案件合格率	$\geq$ 98%	98%	4	4	0.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geq$ 90%	93%	3	3	0.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geq$ 80%	90%	4	4	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乡镇司法所经费保障率	≥90%	95%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98%	3	3	0.00%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100%	2	2	0.00%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98%	2	2	0.00%	
			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率	≤1%	0.02%	2	2	0.00%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引导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8	8	0.00%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环境及装备配备水平	逐步改善	100%	9	9	0.00%	
		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9	0.00%	
			(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9	0.00%	
	总分						100	98.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